

独立董事关于粤水电利用闲置的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批准,同意粤水电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2008年8月,粤水电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5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55万元,扣除发行及保荐费用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86.65万元。

公司按照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对募集资金未来六个月的使用进行了如下安排:

1、用10138.84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①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1000万元;②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8338.49万元;③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800.3512万元)。

2、利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3、到2009年3月底,尚需支付地铁盾构设备和水利水电设备两项技术改造费用约13000万元。

预计到2009年3月底,在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11,147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利用的金额为8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据我们了解,该事项所涉及的80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有两个方面,①4,000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临设布置,②4,000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次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核,拟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

进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粤水电用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00 八年九月十日

独立董事：

云武俊

李春敏

薛自强

毛跃一

朱宏伟